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請人 謝檜營

相對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出排除扣押聲請狀，主張聲請人帳戶內款項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之生活必需給付，依法不得扣押，若於前開聲明審理前即完成扣押款之移轉或分配，將使前開救濟失其實效並造成生活困難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停止對聲請人帳戶內款項之強制執行，並停止分配，俟排除扣押聲請結果確定後，再行續辦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排除扣押聲請狀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對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96150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舉聲請、起訴或抗告，而與停止執行之要件有間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1

02 得抗告